

送审稿阅后收回

爱辉县志

财 贸

《爱辉县志》编委会办公室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日

目 录

一、领导机构.....	1
(一) 建国前的财贸领导机构.....	1
(二) 建国后的财贸领导机构.....	6
二、财 政.....	11
(一) 财政收入.....	11
(二) 财政支出.....	18
三、税 务.....	30
(一) 土 贡.....	30
(二) 田 赋.....	31
(三) 税 收.....	33
四、金 融.....	51
(一) 典 当.....	51
(二) 银 行.....	54
(三) 货 币.....	91
五、商 业.....	95
(一) 私营商业.....	95
1、爱辉城(含部分农村)的私营商业.....	95
2、黑河的私营商业.....	105
(二) 国营商业.....	147

(三) 集体商业.....	158
(四) 新集体商业.....	164
(五) 商品采购与销售.....	165
(六) 外国人商业.....	170
六、粮 食.....	175
(一) 粮油的储存.....	175
(二) 粮油的加工 (详见工业志)	178
(三) 粮油的市场供应.....	178
(四) 粮食的征购与销售.....	183
七、供销合作社商业.....	201
(一) 农副产品收购.....	201
(二) 商品销售与生产资料供应.....	206
(三) 供销商业的财务管理.....	207
八、物 价.....	209
九、水 产.....	230
十、对外贸易.....	235
(一) 边境贸易.....	235
(二) 外贸收购.....	247
十一、工商行政管理.....	248
(一) 集市贸易管理.....	248
(二)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249
(三) 合同、商标管理.....	250

一、领导机构

(一)、建国前的财贸领导机构

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清朝政府为了保证边疆的安全，屯垦戍边，征讨“罗刹”，康熙皇帝下令派萨布素率兵进驻黑龙江，并修筑了黑龙江城（即旧爱辉），与此同时，清政府在爱辉设置了黑龙江将军和爱辉副都统。爱辉副都统衙门下设有户、兵、刑、工、堂等五司，每司有正、副堂各一员，一般由协领、佐领充任，司员无定数。五司中的户司主管钱粮、仓储、户口、出纳、学务、祀典。（《瑷珲县志》卷一）。光绪初年由于中俄通商的发展，黑龙江两岸采金业的兴起，爱辉区域商业也随之繁荣兴盛，光绪十一年（1885年）黑龙江将军文绪为了增加税收，经请示于爱辉、呼兰两地设立了税捐局，加强了税收工作。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爱辉副都统衙门的机构有所变动，将原来的五司改为三司，原户司、工司合并，称之为左司，左司仍主管钱粮、仓储、出纳等事宜。此外还先后设立了善后、交涉两局，除负责庚子俄难的善后处理及对俄交涉外，还担负征收税捐的任务。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清政府改将军为巡抚，实行行省制，巡抚下设道，道下设厅、府。宣统元年（1909年）裁撤黑龙江副都统改设爱辉兵备道，爱辉兵备道辖爱辉直隶厅、呼玛直隶厅、漠河直隶厅和黑河府。爱辉直隶厅厅署下设文牍、审判、财计等股，财计股掌管财贸。黑河府下设内政、外交两股，内政股内有审判、视学、警务长、主计各员，其中的主计员主管财贸，其下设有书记、差弁等。

宣统三年（1911年）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的统治，第二年元旦宣告建立中华民国。民国元年（1912年）奉省令裁撤黑河府归并到爱辉直隶厅内。民国二年（1913年）又奉省令成立爱辉县公署，县公署内设总务、庶务两科，各科委科长一名，科员二名（《瑷琿县志》），财贸工作由庶务科负责。民国四年（1915年）县公署庶务科改称为实业科，设主任二名、科员二名、技士一名，实业科主管垦务、征收租赋及验契税务、办理农工商注册、开发矿业及牧畜等事项。民国十八年（1929年）爱辉县公署奉令改称为爱辉县政府，县政府下设公安、教育、实业、财政四局，其中实业、财政二局分别负责有关的财贸工作。民国时期爱辉县公署、爱辉县政府设有税捐局。税捐局成立于民国二年（1913年），民国三年改称为经征处，以后又改称为捐务处，捐务处设主任一名，征收员二名，雇员三名，巡差二名，使役二名。捐务处还下设有税捐征收分卡。税捐局（包括经征处、捐务处）负责征收国家税，包括田赋、房地契税、印花税、国货销场税、本省出产税等。地方行政司法补助税和地方公益税由警察局、所负责征收。此外，民国时期爱辉县内还设有海关一处，先是隶属于哈尔滨海关，名为哈尔滨海关爱辉分关，爱辉分关建于清宣统元年（1909年）八月一日，负责征收黑龙江口岸往来进、出口货物的税收。民国十年爱辉分关升格为海关，不再隶属于哈尔滨海关，直接归中央财政部领导，由该口岸税务司主持关务。爱辉海关监督由黑河道尹兼任，海关内设总务兼稽核一个科，科内置主任一人，助理员二人，翻译一人。民国十八年（1929年）因“中东路事件”爱辉海关暂停，该关高级职员退至哈尔滨，下级职员留守黑河。民国十

九年五月十六日海关人员由哈尔滨乘“苏州客轮”沿松花江、黑龙江返回黑河，恢复工作，继续办公（《黑龙江历史大事记》4册55页）。

大同二年（1933年）一月日本关东军讨伐队进驻黑河，组织了伪爱辉县公署，伪爱辉县公署下设有总务科、内务局、警务局、教育局，其中的内务局主管经济工作。以后伪满政府为了在县一级政权内实行有效的统治，对县政权的机构设置作了新的安排，康德三年（1936年）伪爱辉县公署的机构是一科四局，即总务科、内务局、警务局、财务局、教育局。内务局下设行政、实业二股，实业股负责管理农林、工交、商粮等各方面事情；财务局下设征收、理财二股，征收股掌管代征国税，征收地方税捐和税外征收。理财股掌管地方公债发行及整理，收回私贴、金融整理，调查与管理公有财产，以及地方税捐整理等事项。康德九年（1942年）伪爱辉县公署的机构有了新的变动，将原来的一科四局制改为一室三科制，即企划室、总务科、行政科、实业科，其中的企划室、行政科、实业科都分别负责有关的财贸工作。企划室是负责经济计划、监督各项经济政策贯彻情况的主脑部门，由一名日本人高等官任主任。行政科设有行政、财务、文教、保健、劳务各股，财务股主管财政业务。实业科设有农林、畜产、经济、开拓四股，经济股是专门负责县内产业团体及工商团体的计划、生产、消费、物资配给和销售的机构。此外，伪满时期爱辉县内还设有黑河税捐局，隶属龙江税务监督署（设在齐齐哈尔）领导，黑河税捐局成立于大同二年（1933年）四月一日，局长是关万海。局内设总务、征权一、征权二三个科。其中征权一科下设营业税股和第二类税股，负

责收房屋税、地税、粮石税、矿业税等；征权二科下设消费税股和流通税股，消费税股负责征收酒税、烟税、统税（棉纱、水泥、面粉统税）、特别卖钱税、清凉饮料税、游兴税（赌馆、书馆、妓院、烟馆所纳之税）等。流通税股负责收印花税、不动产登录税、不动产登记税、商业登录税、矿业登录税、船舶登录税等。黑河税捐局的征收范围只限于爱辉县境内。

康德六年伪满对主要生活必需品实行配给制以后，黑河省设有满洲生活必需品股份公司黑河支店，爱辉县设有官吏消费组合，并指定黑河街内的元茂昌、福林洋行、信义隆、裕泰东、顺茂德、福顺公、同合利、恒茂昌、和顺东、日升福、福利德等十一家商店为配给店，对农村的配给由爱辉县兴农合作社负责。

伪满时期，对面粉、酒精、白酒、火柴、食盐、石油、麻醉药品、鸦片等实行专卖制度，并在各地设有专卖机构。爱辉县自康德元年（1934年）就设有黑河专卖局，统管爱辉县及黑河街内的专卖事宜。黑河专卖局隶属于北安专卖署。它内部设一名日本人局长，以下分有财务系（内有会计、出纳各一人）、面粉系、酒精系、白酒系、火柴系、食盐系、石油系（每系有一名办事员和一名保管员）等。

1945年8月9日苏联红军出兵黑河，爱辉县解放。这年11月中国共产党干部队进驻黑河，建立了爱辉县第一个人民民主政权——爱辉县政府。爱辉县政府组织机构有秘书室、民政科、实业科、教育科、财政科、总务科、林务科、行政科、警务科，其中的实业科、财政科主管财贸，实业科长吕凤翔，财政科长曹福令。1946年4月爱辉县政府重新组建后，下设秘书室、民政科、实业

科、教育科、财政科、税务局、公安局、司法处、官产清查组、俘虏管理所，其中的实业科、财政科、税务局、官产清查组、分别掌管有关的财贸事项。实业科科长卢国华，下设实业、建设二股，实业股管理商业、粮食、水产、物价等事项。财政科科长孙日安，下设财务、征收、用度、经理四股，管理财政收、支和征收税捐等事项。税务局局长由县长肖敬若兼任，任务就是收税，增加财政收入。官产清查组主要是调查清理敌伪遗产。1946年7月爱辉县政府归并到黑河地区行政办事处后，行政办事处设有民政处、文教处、财经处、公安处，财经处主管财贸，处长刘炳华。是年9月地区办事处撤消，黑河行政区警察专员公署（兼爱辉县政府工作）成立，黑河专署下设秘书处、民教科、实业科、财粮科、税务局、贸易管理局、司法处、公安局，负责财贸有关工作的有实业科、财粮科、税务局、贸易管理局。1947年1月根据工作需要，将黑河专署实业科改为实业管理局，局长由李冷斋兼任。为了加强财经管理，1948年黑河地委成立了财委会，由岳林、王钧、赵天野、姚国金、张继成、包琮六人组成，岳林任主任，赵天野任付主任。1949年1月1日爱辉县政府与黑河专署分开，爱辉县政府下设秘书室、财粮科、农业科、民政科、教育科、工商科、税务局，其中的财粮科、工商科、税务局分别负责有关的财贸工作。财粮科付科长洪祥泽，还有审计、会计各一人，负责征收爱国公粮、工商业契税，同时管理文教、卫生、行政机关的非生产性支出。工商科当时只有编制，还没有工作人员。

建国前除上述领导财贸工作的机构外，爱辉县内还有工、商商界联合组织的群众团体——商会。各时期政权通过商会对县内的工

商业实行领导，承上启下，从而谋求工商业的发展，增进工商业的福利，消除工商业的弊病。清末与民国时期爱辉县内有爱辉商会与黑河商会。爱辉商会始建于清宣统三年（1911年）六月，会址在爱辉直隶厅公署所在地的爱辉城天市街。黑河商会始建于清宣统元年（1909年）十二月二日，会址在黑河府所在地的黑河镇。伪满时期爱辉县公署迁至黑河，黑河商会重新改组。解放后，在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于1946年6月3日用无记名投票的办法重新选举了商会的执委、监委，黑河商会再一次组成。民国时期、伪满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的商会都直属有各业同业会，也是领导本行业及承上启下的群众团体。

（二）、建国后的财贸领导机构

爱辉县人民政府对财贸工作施行领导的机构有财贸办公室和财政、税务、商业、粮食、供销、工商、外贸、水产、物价九个科、局、社，另外国家在县内还设有人民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

县财贸办公室是县人民政府领导财贸战线的参谋部与指挥部，它对全县财政、金融、商业、供销、粮食、税务工作负有领导与指导责任。财政、税务、商业等科、局、社是县人民政府分管财政、税务、商业等各项财贸工作的职能机构。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以前，爱辉县人民政府内没设主管财贸的综合领导部门，只是在县委机关内自1954年11月起增设财贸政治部，县委财贸政治部主要负责全县财贸系统的组织监察、干部管理、政治思想、政策的实施与检查等工作。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开始在政府机关内设置了县财贸办公室。爱辉县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的前身是县革命委员会生产委员会财贸组，建立于1967

年，1973年改为县革命委员会财贸办公室，1980年11月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后改为县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财贸办公室即是县政府的财贸办公室，又是县委的财贸政治部。该办公室1980年末共有四人，主任何富彬。自1967年县生产委员会成立以来，先后担任过组长、主任的有孙敬纯、徐福轩、何富彬。

爱辉县人民政府财政科是负责全县财政管理和监督的职能科。1949年爱辉县人民政府内设有财粮科，科内有付科长、审计、会计共三人。1954年粮食科单独设立，财粮科即改为财政科。1958年8月财政科改为财政局，内设预算管理、企业财务、农业财务三个股。1963年财政局又改为财政科。1968年，文化大革命中原财政科与税务局共同成立了爱辉县财政税务革命委员会（一套人马，对外挂两牌），1970年，县财政税务革委会撤销改为县革命委员会财政科。1980年10月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后改为爱辉县人民政府财政科。1980年末财政科共有干部16人，盖福盛为科长，陈振声、刘德元为副科长。自1949年建国后先后任过财政科、局长的有洪祥泽、刘文山、刘瑞元、高来福、盖福盛、胡俊林、徐惠茹、陈德山、常杰。

爱辉县人民政府税务局是县政府负责税收工作的职能机构。1949年爱辉县人民政府设有税务局，1953年爱辉县税务局与黑河地区税务局合并（对外挂两牌），第二年县税务局又从地区税务局分出，1958年县税务局并入县财政科（对外挂两牌），1961年县税务局又从县财政科分出，1966年再次归并到县财政科，1972年又再次从财政科中分出，至今未变。1980年末爱辉县税务局有职工44人，局内设税收、会计、秘书三个股，

下辖黑河镇、西岗子、锦河农场三个税务所，局长为高风海，付局长有周传福、魏长和。建国后曾任过税务局局长的有宁新春、钱锡山、于林乔、张英志、胡俊林、盖福盛、高风海。

爱辉县人民政府商业科是县人民政府对全县商业工作施行管理和领导的行政部门。建国初期爱辉县没有商业领导机构，黑河镇内的两个国营百货商店，一个综合商店直接由黑河地区企业公司领导，1952年黑河地区贸易公司建立，黑河镇内的商业改由地区贸易公司领导，1954年爱辉县贸易公司建立后，又由县贸易公司领导。1958年县供销社并入县贸易公司，县贸易公司改为县商业局，1962年供销社从商业局分出，县商业局改为县商业科，1968年县商业科与县供销社合在一起，成立了县商业革委会，1970年商业革委会撤销，恢复县商业科。1972年供销社再次从商业科分出，至今县商业科机构未变。爱辉县商业科1980年末有职工36人，科内设业务、计财、统计、秘书、保卫五个股和党委办、工会。现任科长刘文明，付科长袁兴才、杜绵荣、孙艳芳、张善卿。建国后县商业科历任科长有李世森、张春有、韩富文、张守信、徐福轩、于占林、佟奇、何富彬。县商业科下辖百货、烟酒、五金、食品、蔬菜、石油、医药、服务八个公司和商业学校、车队、医院、托儿所、食堂五个单位。

爱辉县人民政府粮食科是县人民政府对粮、油方面进行业务管理和行政领导的职能机构。建国初期爱辉县人民政府即设有财粮科，负责县内财政和粮食方面业务管理工作。1950年4月黑河地区粮食公司建立，爱辉县粮食工作便由地区粮食公司兼管。1954年5月建立爱辉县粮食科。1956年10月爱辉县粮食科改为县

粮食局。1962年9月又改粮食局为粮食科。1967年2月，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建立了县粮食科革命委员会。1970年3月撤销革命委员会，仍改为粮食科。1980年末粮食科共有职工20人，科内设有党委办、秘书股、计财股、工会、共青团五个股级单位。现任党委书记兼科长于立成，副科长刘相林、丁庆志。建国以来历任县粮食科长有：刘瑞元、张守信、李金堂、韩富文、姚凤鸣、仲维轩、刘文明、朱福山、于立成。县粮食科下辖粮油工业公司、粮油储运公司、粮油供应公司。

爱辉县供销合作社是县人民政府对农村供销商业施行管理和领导的政、企合一的单位。爱辉县供销社的前身是黑河贫民合作社，1946年9月黑河专署筹建了黑河贫民合作社，位于现农付综合商店北邻，主任徐贵明，付主任高雄飞，政府委员李冷斋，从业人员六、七人。其组织形式是集股投资，每股为东北流通券10元，并有股票，许多党、政、军领导干部凑股。经营粮米、烟酒、杂货。1948年土改时没收的财物卖掉后，资金全部纳入了贫民合作社，1949年7月将贫民合作社改称为平民合作社，1950年又改为县供销社。当时的职责是领导全县农村基层供销社和城镇的职工消费合作社。1958年县供销社与县贸易公司合并改为县商业局，1962年县供销社又与县商业科分设，恢复原来的名称与体制，1968年县供销社与县商业科合在一起成立了县商业革委会，1970年县商业革委会撤消，恢复商业科。1972年供销社又从商业科分出改称为农副科，1973年农副科又改称为供销社至今来变。县供销社现有职工26人。供销社内设秘书、供应、财务、保卫、科教、多种经营六个股和政治处。现任（198

0年末)县供销社主任赵钧,付主任赵善良。建国后历任县供销社主任是王茂利、刘希春、韩富文、张春友、姚风鸣、赵钧。县供销社所辖单位有:土产公司、果品公司、生产资料公司、贸易货栈、农副综合商店、供销汽车队、供销办事处和11个基层供销社、36个农村供销社部、55个代购代销店。

爱辉县人民政府物价科是县人民政府对物价进行综合管理的职能科。它的主要任务是按照物价分级管理权限的规定,制定、调整县管商品的价格和收费标准;对中央、省、地制定、调整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在本县范围内负责监督执行。1957年县政府于县计划委员会中设物价员一人,这是建国后最早的管理物价机构。1960年县政府设立县市场物价管理局。1962年物价局改为县市场物价管理所。1964年撤销市场物价管理所。1965年又建立县物价委员会,办事机构设于县计划委员会内。1979年10月建立县物价科。1980年末物价科有职工五人,内设非商品物价员、工业品物价员、农副产品物价员各一人。现任(1980年末)付科长戴云祥、何玉琴。

爱辉县人民政府水产科是县人民政府管理全县渔业生产和水产采购、供应工作的行政领导部门。县水产科建立于1980年10月,现有职工二人,现任付科长付子坚、姜福源。县水产科下辖水产技术推广站、水产公司、水产商店等三个单位。

爱辉县人民政府外贸科是县人民政府负责对外贸易工作的职能机关。从1971年起,在爱辉县供销社内设有外贸组,负责全县的外贸工作,1974年3月县外贸科正式成立至今。县外贸科1

1980年末有职工七人，现任科长曲藩宗，副科长宁殿军。建科后任过科长的有朱福山、刘文明、曲藩宗。外贸科下辖对外贸易公司（外贸科对外挂两牌）和外贸出口收购站二个单位。

爱辉县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局是县人民政府对于县内工商企业、城乡市场以及个体商贩施行行政管理的职能机构。建国初期县人民政府即设有工商管理科，1965年工商科合并于商业局，1972年又恢复建立了工商行政管理科，1978年工商行政管理科改称为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有（1980年末）职工16名，局内设有工商行政管理和市场管理两个股。现任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陈惠斌、副局长索黑山。曾任过工商管理科、局长的有杨明春、王清风、程伯和。

二、财政

（一）财政收入

爱辉区域清宣统元年（1909年）以前，每年收入、支出无精确计算，亦无档案可查，直至清末宣统元年始，才有收入、支出预决算记载。1900年庚子俄难以前，爱辉副都统财政收入主要靠盛京（沈阳）拨给。自黑龙江将军衙门迁至齐齐哈尔（1692年）后至乾隆六十年（1795年）前，爱辉副都统的俸银每年都要由驻于齐齐哈尔的黑龙江将军衙门代领，将军衙门每年十一月造册，派协领一员率领佐领，骁骑校等人到盛京请领，来年元旦后回到齐齐哈尔，然后爱辉、嫩江等五城副都统再派人到齐齐哈尔领取。乾隆六十年后改由爱辉、嫩江等五城直接到盛京请领。此时期爱辉每年官兵俸饷银59.859两（见《黑龙江外记》卷四）。除

由盛京每年拨给俸饷银外，自康熙三十年由副都统衙门开始征税，当时所征之税仅牲畜秒、当税两种。牲畜税每价一吊征收三十六文，当税每年纳课银三两，一年收税不过三五百吊。到咸丰同治年间每年所收税京钱二千余吊（见《爱辉县志》卷三）。清朝末年爱辉副都统税收有很大增加，征税种类繁多，有烟、酒、油、麻、牲畜、山货皮张及出口牛羊等税，还有粮石税、卖货捐，这些统由税局征收。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统计，税局征收税银七千余两，京钱一万余吊；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征税一万两，京钱两万余吊。这时除税局征收外，交涉局还征收木、石、柴、炭、秋菜、渔网等税，光绪三十三年统计共征此类税羌钱四万三千余吊。（见《东三省政略》爱辉篇）。此时期官、兵俸饷银有所下降，每年由省拨发额设官兵饷银一万六千余两，库玛尔路鄂伦春官兵京钱一万八千余吊。（见《东三省政略》爱辉篇）宣统元年（1909年）爱辉副都统改设爱辉兵备道后，其所辖的爱辉直隶厅财政收入情况见下表：

年次	岁入		备 考
	司 领	经 征	
宣统元年	冬季廉公薪津4,185两	仍由税局经征	
宣统二年	厅属16,894两学警36,000	尚无租赋，由省派员征收捐税	地瘠民贫，系新设，除实领实销外别无收入费项

（本表摘抄爱辉县档案馆馆藏档案《爱辉厅现势情形简明表》）

民国时期县内财政收入主要依靠税收。税收又分为国家税与地方税，国家税全部上缴国库，地方税用于县内举办警察、学校、保

卫团、自治会等各项事业开支。县公署（县政府）的各项开支统由省财政厅拨款。民国时期县内财政收入情况，民国档案和民国八年《瑗瑛县志》记载如下：

爱辉县民国元年全年财政岁入统计表（民国元年十月统计）

费 别	岁 入
国 库	由省请领薪俸办公费江平银6,695两 由省请领监狱司法费江平银1,292两 由省请领黑河府经费江平银6,160两 县经征地租京钱754吊 县荒价收入羌洋3,246元 黑河街基收入羌洋28,295元 计：江平银14,147两 京钱754吊 羌洋31,541元
地 方	县捐收巡警经费京钱456吊羌洋9,098元 黑河捐收巡警经费羌洋37,835元 县捐收教育经费江平银2,556两羌洋8,236元 黑河捐收教育经费羌洋9,681元 县商务会乐输捐羌洋11,196元 黑河商务会乐输捐羌洋4,307元 黑河府征收捐款羌洋1,526元 黑河巡警建筑费羌洋6,980元 计：江平银2,556两 京钱456吊 羌洋88,859元

爱辉县民国八年全年财政岁入情况表

（一）国库岁入

第一项田赋	1 2 9, 9 6 6 元
第一目地租	1 2 0, 0 0 6 元
第二目三费饷捐	6, 1 7 0 元
第三目经征费	3, 7 9 0 元
第二项租科	8 6 1, 7 2 1 元
第一目草甸租	3 1 3, 2 7 0 元
第二目街园基租	5 4 8. 4 5 1 元

第三项税契 1,906,957元

第一目契税 1,799,490元

第二目契纸费 107,467元

第四项印花税 2,451,000元 (实收 2,785,000元, 其中 334,000元留归地方, 其它上解 2,451,000元)

(二) 地方税捐岁入

第一项: 教育经费收入 8,436,275元

第一目官款生息 49,373元

第二目学田地租 2,547,048元

第三目地亩均捐 (本年度未经征收)

第四目轮船渡捐 960,000元

第五目脚行捐 96,000元

第六目风船渡捐 129,000元

第七目小船捐 1,914,046元

第八目粮捐 2,740,808元

第二项警察经费收入 33,530,287元

第一目杂捐 484,981元

第二目妓捐 162,912元

第三目店捐 (本年店捐列入商捐项内)

第四目菜窖捐 726,298元

第五目赌捐 14,906,400元

第六目炭窑捐 360,576元

第七目门牌捐 3,488,993元